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4,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8 月 21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1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及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9,999,994.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703,619.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	合计	60,139.56	50,270.36

（四）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结算账户账号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7247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100080760660001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1111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万元	1.50%-2.55%	31 天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型	/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万元	1.50%-2.60%	63 天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保本浮动收型	/	否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43 期（福州）	3,000 万元	2.40%-2.50%	94 天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本金保障型	/	否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 143 期（福州）	3,000 万元	2.40%-2.50%	94 天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本金保障型	/	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凭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六）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4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产品手续。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41,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为 1.54%-3.2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 663.29 万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00 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DZ-202357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发行币种：人民币

4、发行规模：41,000 万元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 MID 定盘价

6、预期到期利率：若观察日 EUR/USD≥1.01，则到期收益率为 3.1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 1.01>EUR/USD>0.92，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3.1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若观察日 EUR/USD≤0.92，则到期收益率为 1.54%（保底收益率）；

7、募集期及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8、到期日：2024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产品期限：182 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在上述投资期间内，公司将与成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 6,258 万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 843,66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8%；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72,201,76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 55.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12.08%。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1,78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69,477,7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 46.20%，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 22.24%。

2023 年 12 月 21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 6,2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2,5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2/21
持股数量（股）	843,664,17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2,201,7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8%

上海弘康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1,788,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本次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69,477,7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 46.20%，占公司总股本下降至 22.24%。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62,054,600	11.82%	161,238,000	161,238,000	34.90%	4.12%	0	0	0	0
上海弘康	843,664,172	21.58%	534,781,760	472,201,760	55.97%	12.08%	0	0	0	0
中山广银	259,966,880	6.65%	181,948,000	181,948,000	69.99%	4.65%	0	0	0	0
北京点金	214,365,445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54,897,679	1.40%	54,089,980	54,089,98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46,839,461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881,788,237	48.14%	932,057,740	869,477,740	46.20%	22.24%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537,12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537,12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于 12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8,428,000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84,2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股票数量 256,582,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股票数量 31,845,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H 股股票数量 95,852,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37,1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0%，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限售期间，华泰创新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系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3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于 12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37,120	0.40	1,537,120	0
合计		1,537,120	0.40	1,537,12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537,120	24
合计		1,537,1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二审阶段上诉人、再审阶段申请人，简称“九州通和”）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阶段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被上诉人，再审阶段被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99,082,620 元；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二审上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再审阶段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鉴于九州通和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再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 01 民初 563 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 1033 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2912 号）、《民事再审申请书》，九州通和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鄂民终 1033 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请求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 1033 号《民事判决书》所作判决；

（二）改判维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民初 563 号《民事判决书》所作第二项、第四项判决；

（三）改判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 01 民初 563 号《民事判决书》所作第一项、第三项判决；

（四）改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关于尼群洛尔片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于原二审判决生效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解除；

（五）改判被申请人立即支付违约金 6000 万元给申请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该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鉴于九州通和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再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4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781,1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王凌云先生、董事杜明伟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李浩志女士、监事陶俊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32,093	99.9796	49,100	0.02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32,093	99.9796	49,100	0.02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1,732,093	99.9796	49,100	0.02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900	25.6060	49,100	74.3940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900	25.6060	49,100	74.39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红朝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9.38%减少至 8.24%，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红朝先生发来的函告，获悉陈红朝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红朝			
	身份证	33022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400,000	1.14

备注：1、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 2023 年 12 月 20 日总股本 473,839,106 股为计算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红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35,500	9.38%	39,035,500	8.2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陈红朝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无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2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TCL 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148,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谢先龙先生、李飞先生、张虹女士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刘岩女士、王义福先生，独立董事陈家易先生、王能光先生、黄娟女士视频出席会议；董事林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王雷先生、崔雪莲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周雄华女士视频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国强先生、财务负责人梁珉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148,02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732,74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